

本期 关注

我省社保费征管体制 改革成效凸现

今年1至5月全省社会保险费收入同比增长35.9%

最新统计显示今年1至5月,全省地税系统组织这表去年7月启动的社保费地税征收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在构建征收有序、规范高效的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体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本次改革把各市县委社保费征管机构及人员编制划转所在市县委地税局管理,并将社保费扩面征收工作、征收信息系统建设、征收信息披露职能划转省地税局社保费征管机构,改革于同年10月圆满完成。为适应体制调整变化,省地税局积极采取措施,在业务衔接、财务和资产管理、领导班子建设、人员业务培训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

一是加强了社保费征管。社保费交由地税部门征收,提高了征收效率和社保费征缴的融合度。地税部门能够利用企业纳税登记信息,发掘社会保险费潜在费源,对社保费缴费基数比对核实,有针对性地开展扩面征收;利用税务稽查执法优势,开展社保费缴费情况检查,提高社保费征缴的权威性,有效防止社保费流失。

二是优化了服务。通过利用地税部



海南省社保费征管及地税农税体制调整改革培训班

门的人力、物力和管理手段征收社保费,有效地整合了资源,降低了征缴成本,提高了征缴效率。企业或个人可以在申报纳税的同时办理社保费缴纳事项,缴纳社保费和社保费由面向两个部门改为一个部门,方便了纳税人和缴费人。

行为进行全过程电子记录,强化了对税费执法行为的过程监控,有力促进了依法治税(费)。

四是提高了干部队伍综合素质。社保费征管体制改革完成后,划转人员纳入地税系统多层次培训体系。自2010年10月开始陆续安排参加了地税系统计算机全员培训以及社保业务知识培训,有效地提升了社保费征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计算机操作技能水平。同时,地税干部能够全面熟悉掌握社保费征缴业务,培养出一批精通税费征管的复合型人才。

五是提高社保费征管的信息化水平。社保费征管体制改革完成后,地税系统将社保费征管纳入全省地税大集中系统开发建设,在同一平台下,统一业务流程、执法标准、服务方式,极大地提升了社保费征管的信息化和专业化水平。目前,社保费征管子系统已在琼海成功上线,年底前将完成地税与财政、国库、人社部门之间信息交换和共享的“四网平台”建设,实现税费“同征、同管、同查、同服务”。

涉税公告

海南省地方税务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施办法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作,促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第488号)》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海南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以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地税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复函》(琼府办函[2010]194号)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 代收范围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由同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征收;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含中央以及外省、市、区驻琼企业)、自筹或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缴纳的保障金由地税部门代收。

三 缴费基数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按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缴纳保障金。缴费基数为:每少安排1人每年按所在市、县、自治县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20%缴纳。安排人数不足1人的,按实际差额比例计算缴纳。

保障金数额=本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120%×(上年度末单位实际在职职工总人数×1.5%-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人数)。

本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是指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末本地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上年度末单位实际在职职工总人数是指上年度末在单位生产或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各类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总数。

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人数是指经同级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的、符合计入按比例安排就业标准的残疾职工人数。

第五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认定比例的标准:用人单位依法与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按照规定为残疾人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并为其安排适当的工种和岗位,方可计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已离休、退休、退职、下岗的残疾人不计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

四 代收流程

第六条 地税部门代收保障金实行征审分开、先审后征的原则。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人单位在岗位残疾职工人数的确认、应缴纳保障金数额的核定。各级地税代收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代收、款项划转、收入统计、信息反馈,及时向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控管用人单位名称、地址、职工人数、联系方式等相关基础资料。

第七条 保障金按年征收,由用人单位于次年一次性缴纳,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每年1至3月,用人单位到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或地税部门领取《按

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手册》。

(二)每年4至6月,用人单位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手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残疾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书》等有效材料证明,到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审核手续,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并核定其应缴纳保障金数额送达地税部门据以代收。在规定时间内不按要求报送相关申报资料的用人单位,按未安排残疾人就业认定。

(三)每年7至9月份为保障金的申报征收期。在征收期内,各应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按就业服务机构核定的保障金数额向所在地地税部门申报并缴纳。

第八条 对未按定期限缴纳保障金的用人单位,由残疾人联合会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保障金的,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滞纳金,滞纳金不超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缴数额;对限期缴纳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限期缴纳决定的,残疾人联合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缴纳保障金原则上不得减免。但事业单位因经费困难,企业因政策性亏损等原因确需减免的,须于每年3月底前,向同级就业服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本单位上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按《海南省非税收入减免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残疾人联合会审批后,可以给予减免照顾。

五 入库管理

第十条 保障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理,专款专用,收入实行分级管理原则。驻海口市区的省直用人单位,以及在国家或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缴纳的保障金,作为省级收入,全额缴入省级国库;其他用人单位缴纳的保障金为所在市县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

六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保障金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各级就业服务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核定应缴保障金数额;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保障金征收情况的监督;各级地税部门要确保分级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各级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要加强对国库经收处(经办银行)的监督,确保保障金及时、足额入库。在征收保障金工作中,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保障金流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 其他

第十二条 以实际缴入同级国库的保障金数额为基数,按5%的比例核定地税部门代收保障金的工作经费,分别列入同级保障金预算安排,按年度结算提取并拨付。此项规定暂行为两年。

八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残疾人联合会、省地方税务局、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地税短波

省地税局举办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培训班

今年7月1日,我省地税部门将启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业务。为了确保顺利实施地税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作,有力促进我省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省地税局联合省残疾人联合会于6月1日至3日在海口市共同举办海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培训班。来自全省地税系统、省残疾人联合会系统共117名业务人员参加了培训,通过培训,使业务人员在较短的时间内初步掌握地税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操作规程。

地税风采



在第20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期间,五指山市地税局深入推动税法宣传进企业,通过与企业干部职工进行篮球联谊赛等一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税收宣传影响,增进税企互动,共建和谐征纳关系。



为纪念五四青年节,儋州市地税局团委与五指山地税局团委联合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相互交流工作和学习方面的心得,共同展现地税青年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最新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2011年第2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现就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到期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

中国境内企业(以下称为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签订与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有关合同或协议,如果未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日期支付上述所得款项,或者变更或修改合同或协议延期支付,但已计入企业当期成本、费用,并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中作税前扣除的,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企业上述到期未支付的所得款项,不是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而是计入相应资产原值或企业筹办费,在该类资产投入使用或开始生产经营后分期摊入成本、费用,分年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应在企业计入相关资产的年度纳税申报时对上述所得全额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二、关于担保费税务处理问题

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担保费,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对利息所得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担保费,是指中国境内企业、机构或个人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租赁、工程承包等经济活动中,接受非居民企业提供的担保所支付或负担的担保费或类似性质的费用。

三、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征税问题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而转让中国境内土地使用权,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以其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总额减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作为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由扣缴义务人在支付时代扣代缴。

四、关于融资租赁和出租不动产的租金所得税处理问题

(一)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将设备、物件等租给中国境内企业使用,租赁期满后设备、物件所有权归中国境内企业(包括租赁期满后作价转让给中国境内企业),非居民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收取租金,应以租赁费(包括租赁期满后作价转让给中国境内企业的价款)扣除设备、物件价款后的余额,作为贷款利息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中国境内企业在支付时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出租位于中国境内的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对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进行日常管理的,以其取得的租金收入全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中国境内的承租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支付时代扣代缴。

如果非居民企业委派人员在中国境内或者委托中国境内其他单位或个人对上述不动产进行日常管理的,应视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非居民企业应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

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分配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在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实际支付时间先于利润分配决定日期的,应在实际支付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六、关于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问题

(一)非居民企业直接转让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如果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应于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实现。

(二)《通知》第一条所称“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上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票”,是指股票买入和卖出的对象、数量和价格不是由买卖双方事先约定而是按照公开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规则确定的行为。

(三)《通知》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八条的“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是指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所有投资者;《通知》第五条中的“实际税负”是指股权转让所得的实际税负,“不征所得税”是指对股权转让所得不征企业所得税。

(四)两个及两个以上境外投资方同时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可由其中一方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资料。

(五)境外投资方同时间接转让两个及两个以上且不在同一省(市)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可以选择向其中一个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由该主管税务机关(市)税务机关协商确定是否征税,并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如果确定征税的,应分别到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纳税款。

七、本公告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发生但未作税务处理的事项,依据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2366 服务热线热点问题

问:企业将未取得产权的房屋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是否需要缴纳营业税?

答:现行营业税是对有偿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营业收入征收的一种税。《营业税暂行条例(试行稿)》明确,租赁业,是指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场地、房屋、物品、设备或设施等转让他人使用的业务。因此,不论企业有无取得产权证,只要取得租赁收入,就应依租金的全额收入,按服务业中的“租赁业”税目缴纳营业税。

问:金融机构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能否免征营业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问:我公司是运输企业,有几部朋友的车挂靠在我公司跑业务,请问这部分业务收入的营业税应由谁来缴纳?

答: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发生应税行为,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

律责任的,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问:个人购买酒店客房,并将其委托酒店管理公司统一经营管理,个人取得的年度客房利润分红是否缴纳营业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酒店产权式经营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478号)规定,酒店产权式经营业主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房产使用权与酒店进行合作经营,如果房产产权并未归属新的经济实体,业主按照约定取得的固定收入和分红收入均视为租金收入,根据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按照“服务业——租赁业”税目

缴纳营业税,按照财产租赁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货物运输代开发票纳税人,能否按交通运输业差额计征营业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运输业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88号)第七条关于代开发票纳税人从事联运业务的计税依据问题规定,代开发票纳税人从事联运业务的,其计征营业税的营业额为代开的货物运输业发票注明的营业税应税收入,不得扣除支付给其他联运合作方的各种费用。即在代开发票时,应全额按开票金额计征营业税。

温馨提示

其他最新政策请登陆海南地税门户网站查询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12366

案件举报电话:66969110 廉政举报电话:66969015

海南地税门户网站: http://tax.hainan.gov.cn